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指导工作,统一执法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案例以下简称“指导案例”,是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体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并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社会广泛关注;

(二) 具有典型性;

(三) 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对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作用。

指导案例应当是行政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但后续法律程序已完结的案件。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收集整理各类处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典型案例,定期开展典型案例研讨会,

对典型案例进行研讨分析，由市局确定每年统一在媒体上公开发布一批各类典型案例。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讨论确定备选指导案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由市局分管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备选指导案例的征集、遴选、审核等工作，将经审核的案例报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与其业务工作有关的备选指导案例的收集、审查和推荐工作。

各县、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备选指导案例的收集、审查和推荐工作。

社会公众对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要求的案例，可以向处理案件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或直接向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提出推荐建议。

第六条 各业务部门和各县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案例，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指导案例推荐表；

（二）行政执法决定等案卷材料。

上述材料以纸质和电子介质两种形式一并报送。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指导案例通过市局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正式发布。但是，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不得公开。

建立指导案例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库，为指导案例的参照适用、查询、检索和编纂等提供保障。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发布的指导案例进行清理，对于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或不适应客观情况变化的指导案例予以废止或宣布不再具有指导作用。

第九条 对于案例指导工作中做出成绩、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

第十条 本规定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